

市井法案

离奇的孩子

生活中的法

租女友惹出的麻烦

小方近来有些郁闷。自己和妻子小赵离婚已经半年了,但是小赵几天前却生下了一个儿子。要不是相熟的亲戚偶然提及,小方根本连小赵怀孕的事都丝毫不知。这本也不是什么坏事,可问题就在小方和小赵在离婚之前已经分居一年,稍加推算便知这是在两人分居期间怀上的孩子,显然不是小方的骨肉。两人离婚时为协议离婚,小方为小赵考虑,还在协议中约定了把所有的财产都归小赵所有。此事一出,他认为小赵在分居期间违反了夫妻间互相忠诚的义务,同时也侵犯了他的人格尊严权。他以此为理由将前妻告至法院,并要求小赵赔偿其

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诉讼费由小赵承担。那么,法院会支持小方的诉讼请求吗?

【点评嘉宾】

闸北区优秀青年律师 马骏

一审法院认为,小方和小赵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能很好地经营婚姻生活,导致离婚,双方对离婚事宜都负有一定的责任。在协议离婚之时,小方对于小赵是否已经怀孕并不知晓,可见小赵是否怀孕并非是导致双方离婚的原因。小方和小赵之间的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是基于二人存在婚姻关系而发生的。据此,小

方要求小赵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 万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综上,依法驳回小方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方与小赵解除婚姻关系之时,小方对小赵于分居期间怀孕一事并不知情,现在小方于婚姻关系解除之后,主张小赵的怀孕侵犯其人格尊严,应当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因小方并未就其主张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不予采信。另,依据《婚姻法》第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小方仅以小赵违反夫妻忠诚义务为由,要求小赵向其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又到年关,单身大龄青年陈浩想到回家又要面对父母的催婚,几经思考,想到了特别的办法。

他在网上发布了一则帖子:又快过年了,父母老是关注自己的婚姻,好想租个MM回家宽慰老人!每天租金二百元,包吃,包来回路费,不知有哪位MM可以圆梦的梦想?陈浩没想到还真有姑娘和他联系,这个姑娘名叫何晓,她觉得这件事不但可以赚钱还可以成人之美,就主动联系陈浩。就这样,他们签订了“租女友协议”。

父母看到陈浩带着一个漂亮媳妇回了家,心里乐开了花。晚上父母张罗了一桌子好吃的,何晓表现得大方得体,哄得陈浩父母开心得不得了。团圆饭吃好之后,陈浩的父母心照不宣地把两人安排在一间卧室里。起初两人稍显尴尬,可是两个都是寂寞的年轻人,加上酒精的作用,两人忘记了假身份越轨发生了关系。过完年返回工作时,陈浩的父母给了何晓五千元见面礼。

陈浩和何晓各自回到原来的生活中。一天,何晓突然致电陈浩要求见面。陈浩说,我也正在找你,你把我父母给的钱还回来。何晓说我怀孕了,这钱还不够补偿我的。陈浩生硬地问,你确定是我的孩子吗?何晓生气道,我只有你这么个假男朋友,你应该对我负责任。陈浩有些不耐烦地说,你是自愿的,我把报酬已经给你了。如果你不还我父母给的五千元,我就到你家去。

何晓觉得自己委屈,见面礼是陈浩父母的赠与,没有必要返还。怀孕的后果不应该由其一人承担。为此,何晓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律师联系陈浩进行调解,陈浩表示发生关系是何晓自愿的,她拿父母给的见面礼也应当归还。何晓反驳说五千元是陈浩父母赠与自己的,不应当返还。律师解释说对于怀孕的结果是两人的共同行为造成的,让何晓一人承担显失公平。如果何晓去进行流产手术,那么基于公平原则陈浩应当承担一部分费用,假若陈浩坚持不承认孩子是自己的,而何晓又坚持生下孩子,经过亲子鉴定证明孩子和陈浩确属亲子关系,那么陈浩必须承担起作为亲生父亲所应承担的抚养义务。

至于陈浩父母赠与给何晓的见面礼,是陈浩父母基于何晓是儿子“恋人”这一特殊身份而赠与的,目的是希望他们结婚。我国合同法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何晓当返还见面礼。

经过调解,陈浩表示父母给何晓的钱不要了,算作对她的补偿。而何晓也明白见面礼自己不该拿,更不该冒充陈浩的女友欺骗他人。 杨波 (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 CCTV12 供稿)

法官说法

掉落窗玻璃砸坏“奔驰”谁之责?

邵女士将一套位于 16 层的住房出租给陈先生。去年夏天,受强台风影响,该处房屋阳台窗户的玻璃经风吹碰撞后掉落,造成停放在楼下的胡先生的“奔驰”车被砸坏。经有关部门评估,车辆的定损金额为 19300 元。因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拒,胡先生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房东邵女士和房客陈先生共同赔偿。

邵女士和陈先生对案件事实都没有异议,但都认为自己没有过错,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邵女士表示,她将房屋出租时,陈先生对房屋设施进行了确认,说明窗户没有问题;同时,造成事故的原因是窗户没有关紧,由此引起的损害后果不应由她来承担。而陈先生则认为,事发当日上海有台风,因风大导致窗玻璃撞击后碎落砸坏胡先生的车辆,完全是意外事故。

经公开开庭审理,法庭作出判决:房客陈

先生和房东邵女士,应分别赔偿车主胡先生 13500 元和 5800 元。

主审法官侯欣琳表示,民事案件一般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分配原、被告之间的举证责任。但在建筑物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案件中,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确定原、被告的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胡先生仅需对损害事实的存在提供证据,无需对被告是否存在过错进一步举证证明。而被告邵女士和陈先生则需对自己没有过错承担证明责任。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庭审中,邵女士和陈先生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没有过错。因此,胡先生要求他们承担侵权责任具有法律依据。

至于邵女士和陈先生之间责任如何承担

的问题,根据法律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陈先生作为房屋的实际使用人,就房屋及其相关设施、设备存在的危险最有可能进行实际控制和预防,没有证据证明陈先生就存在安全隐患的窗户向物业公司或房屋管理人提出过维修请求,也没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窗户采取过任何防护措施,因此,应承担主要责任。邵女士作为房屋的所有人及管理人,违反了应确保出租房屋及其提供的设施、设备安全的义务,没有证据证明邵女士就出租房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因此,应承担次要责任。法庭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酌定陈先生和邵女士分别承担 70% 和 30% 的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章伟聪 (本文由长宁法院供稿)

如果你要离开我,请把房子还给我

律师手记

房屋向来就是婚姻中的一个焦点问题。在目前离婚率逐渐上升的现状下,夫妻为房屋归属争执不下者比比皆是,很多父母花尽一生积蓄最终却因为子女的离婚而导致血本无归。

小李现年 30 岁,是一名普通公司职员,由于收入一般,至今没能力买房。女朋友小王又始终催促结婚,小李为此甚为烦恼。小李的父母眼看着也是焦虑在心,于是决定把现有的一套房屋置换掉,腾出 100 万元资金为儿子买房结婚。在父母同意为小两口购房后,小李与小王立即进行了婚姻登记。

在购买时,小王坚决要求将其名字也一起写上,小李的父母有所顾虑,但转念反正购房款是自己出的,将来万一婚姻发生变故,房子也是与儿媳无关的。于是老两口最终决定房产证写儿子和儿媳两个人名字。

不料婚后仅半年,小李与小王因种种原因争吵不断,小王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得房屋的一半。小李及其父母无奈下找到了我,并咨询如果离婚房屋将如何分割。

听完介绍案情后,我向他们详细分析道:按照法律规定,房屋的所有权是以产权证上的

登记为准的。虽然女方没出过购房款,但是由于购房时将女方名字与自己的儿子一起写上了产权证,那么这就视为对儿媳的赠与了。

小李父母得知后相当激动,始终强调买房是他们出的钱,女方一分未付,认为房子不应当有女方份额。我进一步解释道:虽然女方名字在产权证上,但并不意味着女方就能获得房屋的一半。法院在审理离婚财产分割时,还是会考虑到婚姻双方共同生活的因素,对房屋的贡献度大小,出资情况等,本着公平原则来处理。在本案中,双方由于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短,而且女方又未出过资,法院在评判时还是会有所区别对待,但是小李如果想获得房屋还是应当给女方一定的房屋补偿款的。

之后,小李聘请我为他代理这个离婚案件。庭审中,我向法院出示了小李父母置换房屋凭证,购买婚房的出资凭证,以证明购房款都是由小李父母所出,属于婚前财产。并围绕着公平正义原则对小李的购房行为与对方进行了辩论,观点也得到了法官的认可。

这个案件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小李与小王解除婚姻关系,小李付给小王 15 万元房屋补偿款。虽然得到了较为圆满



车位锁变“绊马索” 绘画 陈明

的结果,但案情还是值得深思的。小李的父母如果当初买房时仅登记儿子一个人名字,那么根据最高院的《婚姻法解释三》,可以推定为父母对儿子个人的赠与。因为把儿子和儿媳的名字都登记在产权证上,使老两口最终付出了 15 万元的代价。在此也提醒所有欲为子女买房的父母,在为子女购房时一定要谨慎对待。如果在购房时登记了两个人的名字,那么就意味着认可对子女双方的赠与了。 崔懿晨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 主任
以案说法

0915941102861
090987110125

问:我和丈夫都是再婚,慎重起见,结婚后我们签了忠诚协议书,约定如果一方出轨,则要赔偿另一方20万元违约金。前不久我发现丈夫与别人同居,我能不能以他违反忠诚协议要求20万违约金?

孙主任:夫妻忠诚协议是夫妻双方通过经济手段来约束一方,使其不作出背叛另一方的不道德行为。虽然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夫妻的忠实义务,但这只是一个宣言性的条款,只是一种道德义务而非法律义务,夫妻忠诚协议只具有道德上的约束力,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2 座 3101 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9610306206 231012010103860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夫妻双方以子女名义购房,离婚时,该房产归谁?
答:虽然属于双方共同财产,但如果房屋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将所有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应视为双方将该房屋赠与与其子女,因此,离婚时双方无权主张分割房屋,该房屋产权属于其子女所有。

婚姻问答:问: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有哪些?
答: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6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
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张何心 资深诉讼律师

1310120910238576 2310120043014867

专业特长
房产纠纷、婚姻继承
经济纠纷、老年维权

电话: 15821692735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1369号22楼B座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